

望花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全区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健全领导干部管理体制，推动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四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各镇街、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统计机构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负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各镇街、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强化领导推动。带头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推动建立和落实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定期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确定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确保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

（二）完善管理体制。改进政绩考核管理，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用人导向，将是否存在重大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力度，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一律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统计相关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责任落实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督促班子成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不得授意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统计数据，不得将统计部门作为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等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做好各种干预统计数据的全程记录和留痕工作，积极配合和查处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区统计局移交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五）强化保障工作。为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工作环境的保障，确保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依规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第六条 各镇街、各单位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抓好部署落实。指导督促制定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具体措施，确保相关部署落地见效。

（二）强化法治宣传。指导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确

保统计人员通晓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学好用好统计法，同时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做好普法宣传。

（三）严格监督审核。对本地区、本单位统计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了解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规范统计人员工作行为，筑牢统计数据质量防线，从源头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本地区、本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等重要材料，负有审核把关义务，确保数据来源合法、计算准确、逻辑合理。

（四）协同问题处置。依法配合各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发现本辖区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领导，同时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第七条 区统计局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负领导责任，

（一）构建统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及其人员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负领导责任。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分专业、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完善全程、全员、全域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处理，

（二）强化管理真实统计。把依法统计、科学统计贯穿

到统计工作全过程，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标准、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业务流程，不断强化和落实统计数据质量内控机制，加强统计工作科学的研究，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三）严肃执法注重长效。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增强执法力量，严格执行“双随机”检查、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和要求，依法严肃查处和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构负监督责任。

（一）强化协同监督。加强与区统计局的工作协调协作，建立、完善信息互通共享、问题线索移送移交等工作机制。

（二）追究违纪责任。坚决惩治任何形式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一）未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范围，未将国家、省、市、区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有效贯彻落实。

（二）对本单位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

案不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对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

（三）对本地区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未组织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四）在统计调查活动中，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弄虚作假。

（五）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次数较多的。

（六）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统计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区统计局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对各类责任人没有执行责任制或者执行责任制不到位的，要将有关案件情况移送责任人的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对落实不力的责任人开展问责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期间如上级有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